

水資之星獎學金申請辦法

2017 年 11 月 25 日 訂定

2018 年 0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核備

2018 年 06 月 12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宗旨：施匯銘學長為鼓勵與獎助優秀學生從事水資源工程與回饋母系栽培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對象及名額：本獎學金預定每學年授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學生一名。
- 三、獎學金：頒發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資格審查：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進行資格審查及證明。
- 六、評獎審查：本獎學金由施匯銘學長審查決選之。
- 七、申請資格：申請學生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需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全職在學學生：
 - 大學部四年級或
 - 河工系研究所水資源工程組。
 - (2)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且每科皆及格者；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且該學年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 (3) 水資源工程相關必修與選修科目成績將於評選中加重計分。
 - (4) 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八、申請辦法：申請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本獎學金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及其他相關之有利文件送系辦公室登記。
- 九、頒發時間：本獎學金將於每年河海工程系友大會時頒發。
- 十、得獎人建議回覆個人生活照片與感謝信一封。
- 十一、本辦法經施匯銘學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